

附件 1

巩义市 2023 年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

(第一批)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备注
1	*企业开办	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场监管局	事项名称为主项名称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局	非政务服务事项
			发票领用	税务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人社局	
			单位参保登记	医保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公积金中心	
2	个体工商户 登记注册	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局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局	非政务服务事项
			发票领用	税务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备注
3	*开饭店（餐饮店）	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市场监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采用、不采用告知承诺制）	消防救援大队	营业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管局	
4	开食品小经营店	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市场监管局	有固定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不超过 60 平方米(含 60 平方米), 从事食品销售、提供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管局	
5	开酒吧	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采用、不采用告知承诺制）	消防救援大队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文广旅体局	兼营 KTV 的需办理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文广旅体局	兼营 KTV 的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管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备注
6	开宾馆（酒店）	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市场监管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委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采用、不采用告知承诺制）	消防救援大队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项目）	生态环境巩义分局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管局	
7	开超市（便利店）	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委	营业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采用、不采用告知承诺制）	消防救援大队	营业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办理	烟草公司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新闻出版局	兼营出版物零售的需办理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新闻出版局	兼营出版物零售的需办理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备注
8	开洗浴中心	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市场监管局	提供餐饮服务的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采用、不采用告知承诺制）	消防救援大队	营业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需办理
			取水许可新办 或取水许可新办（告知承诺制）	水利局	允许开采使用地下水的区域需办理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局	提供住宿服务的需办理
9	开健身中心	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局	提供营养餐食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委	有游泳场所的需办理，其他健身场所不需要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采用、不采用告知承诺制）	消防救援大队	营业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需办理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文广旅体局	包含游泳、潜水、攀岩、滑雪等项目的需要办理
10	开书店	市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新闻出版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备注
		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新闻出版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委	营业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采用、不采用告知承诺制)	消防救援大队	营业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需办理
11	开印刷店(厂)	市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新闻出版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新闻出版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管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报告表项目)	生态环境局 巩义分局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办理
12	开洗车店	城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管局	
			取水许可新办 或取水许可新办(告知承诺制)	水利局	允许开采使用地下水的区域需办理
13	开货运公司 (不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交通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局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办理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交通局	
14	开宠物医院	农委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农委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备注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农委	
			执业兽医备案	农委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项目）	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办理
15	开种子经营店	农委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农委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农委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业局	
16	开畜禽养殖厂	农委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设立）	农委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农委	
			取水许可新办 或取水许可新办（告知承诺制）	水利局	允许开采使用地下水的区域需办理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报告表项目）	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办理
17	开水产养殖厂	农委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农委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农委	跨省域引进水产苗种的需办理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备注
			取水许可新办 或取水许可新办（告知承诺制）	水利局	允许开采使用地下水的区域需办理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农委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报告表项目）	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办理
18	开月子中心	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市场监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采用、不采用告知承诺制）	消防救援 大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管局	
19	开游戏娱乐厅	文广旅体局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文广旅体局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文广旅体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委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采用、不采用告知承诺制）	消防救援 大队	
20	开理发店	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采用、不采用告知承诺制）	消防救援 大队	营业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需办理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备注
21	开美容会所 (非医疗类)	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采用、不采用告知承诺制)	消防救援大队	营业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需办理
22	*企业简易注销	市场监管局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税务局	
			注销税务登记	税务局	
			企业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局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人社局	
23	*员工录用	人社局	用人单位就业登记	人社局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社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人社局	事项名称为主项名称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新增)	医保局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公积金中心	
			劳动用工备案	人社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备注
24	*涉企不动产登记	资源规划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房管中心	事项名称为主项名称
			不动产统一登记	资源规划局	事项名称为主项名称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税务局	
25	开药店	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场监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采用、不采用告知承诺制）	消防救援大队	营业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需办理
26	开烟酒店	烟草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办理	烟草公司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局	
27	互联网上网场所开办	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安全审批	公安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文广旅体局	事项名称为主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委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备注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采用、不采用告知承诺制）	消防救援 大队	
28	医疗机构开办	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卫健委	事项名称为主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	卫健委	事项名称为主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卫健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卫健委	
			医疗广告审查	卫健委	
29	养老机构开办	民政局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民政局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民政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市场监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采用、不采用告知承诺制）	消防救援 大队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备注
30	开汽车 4S 经营公司	商务局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商务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项目)	生态环境 巩义分局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采用、不采用告知承诺制)	消防救援 大队	营业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需办理

注：1. 办理企业准营类“一件事”事项，申请人需先行取得营业执照。

2. 带*的事项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统一部署的任务。

3. 申请人可根据实际办理需求，选择合并办理一件事下所有并联事项，也可单独申请某一事项进行办理。

附件 2

巩义市 2023 年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

(第一批)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备注
1	*新生儿出生	卫健委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办理	卫健委	
			预防接种证办理	卫健委	
			对新生儿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内出生）	公安局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非当地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	医保局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一方参加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	医保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社局	
2	收养	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民政局	事项名称为主项名称
			收养入户	公安局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医保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社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备注
3	幼儿入园	教育局	户籍信息查询	公安局	非政务服务事项
			儿童预防接种查询	卫健委	非政务服务事项
			不动产查询	资源规划局	
			居住证信息查询(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需提供)	公安局	非政务服务事项
4	小学、初中入学	教育局	户籍信息查询	公安局	非政务服务事项
			儿童预防接种查询	卫健委	非政务服务事项
			不动产查询	资源规划局	
			居住证信息查询(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需提供)	公安局	非政务服务事项
5	变更民族成份	市委统战部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市委统战部	因公民民族成份在户籍管理过程中被错报、误登需要变更的,直接向县级公安机关申报,不纳入“一件事一次办”联办范围。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市委统战部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市委统战部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县级初审	市委统战部	
			变更民族成分	公安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备注
6	高校毕业生就业	人社局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人社局	
			个人就业登记	人社局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医保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社局	
			《就业创业证》申领	人社局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人社局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公积金中心	
7	自主创业	人社局	个人就业登记	人社局	
			《就业创业证》申领	人社局	
			创业补贴申领 (业务办理项名称：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人社局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	人社局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毕业年度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人社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备注
8	*灵活就业	人社局	个人就业登记	人社局	
			《就业创业证》申领	人社局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新增）	医保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人社局	事项名称为主项名称
			社会保险登记	人社局	事项名称为主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社局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人社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税务局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公积金中心	
9	出租车（网约车）从业资格	交通局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交通局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交通局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交通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交通局	
10	高校毕业生落户	公安局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	公安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备注
			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	公安局	适用于户口迁移时自愿换领身份证的居民
11	*公民婚育	民政局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	民政局	
			变更婚姻状况	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公安局	事项名称为主项名称
			生育登记	卫健委	非政务服务事项
12	*扶残助困	残联	残疾人证办理	残联	事项名称为主项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审核、发放	民政局	事项名称为主项名称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医保局	事项名称为主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人社局	非政务服务事项
13	*军人退役	退役军人局	退役报到	退役军人局	非政务服务事项
			转业、复员、退伍入户（回原籍）（异地入户）	公安局	
			预备役登记	人民武装部	非政务服务事项
			居民身份证（含临时居民身份证）业务		事项名称为主项名称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备注
			社会保险登记	人社局	事项名称为主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社局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人社局	事项名称为子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医保部门	事项名称为主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医保部门	事项名称为主项名称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局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人社局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公积金中心	
14	申请公租房	房管中心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房管中心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房管中心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	民政局	
15	个人公积金贷款	公积金中心	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公积金中心	
			抵押权首次登记	资源规划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备注	
			抵押权变更登记	资源规划局		
			抵押权转移登记	资源规划局		
			购买二手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公积金中心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公积金中心		
16	新房缴契税	税务局	房屋套次查询	房管中心	非政务服务事项	
			不动产查询	资源规划局		
			契税申报	税务局		
			打印契税完税证明	税务局	非政务服务事项	
17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	资源规划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并行办理	房管中心	事项名称为主项名称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税务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资源规划局	事项名称为主项名称
			用电过户		供电公司	
			水表更名、过户		水务公司	
			燃气用户信息变更		燃气公司	
			供热用户信息变更		热力公司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备注
18	失业登记	人社局	失业登记	人社局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人社局	事项名称为子项名称
19	*企业职工退休	人社局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人社局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人社局	
			职工参保登记（在职转退休）	医保局	
			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中心	
20	*公民身后	民政局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卫健委	非政务服务事项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公安局	非政务服务事项
			出具火化证明	民政局	非政务服务事项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因死亡支取）	医保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人社局	事项名称为子项名称
			遗属待遇申领	人社局	非政务服务事项
			死亡、宣告死亡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公安局	
			驾驶证注销登记	公安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备注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中心	

注：1. 带*的事项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统一部署的任务。

2. 申请人可根据实际办理需求，选择合并办理一件事下所有并联事项，也可单独申请某一事项进行办理。